

慈雲山天主教小學
有關申請「2020-2021 年度在校免費午膳」津貼事宜

各位家長：

「2020-2021 年度在校免費午膳」津貼現已接受申請，請閱後頁由「教育局」發出的有關資料。

申請注意事項：

1. 家長有意為子女申請「在校免費午膳」津貼，必須於03/09/2020(四至六年級同學) 或 04/09/2020(二至三年級同學) 或21/09/2020(一年級同學) 連同學生資助辦事處發出的 **全額津貼**證明(「2020/21申請結果通知書」副本或「2020/21資格證明書」正本)交回學校辦理申請。
2. 符合津貼條件並有意申請「在校免費午膳」津貼的家長，**必需交回每月選餐表**，但無需向膳食承辦商【維他天地服務有限公司】繳交午膳費用。有關午膳費用將會由教育局直接發放給學校，由學校代為繳付。
3. 未能在 03/09/2020 或 04/09/2020 或 21/09/2020 遞交學生資助辦事處發出的「2020/21 申請結果通知書」副本或「2020/21 資格證明書」正本，而將為子女申請參加「在校免費午膳」津貼家長，要先為子女繳付午膳費用，日後遞交證明書後，午膳供應商會退回款項給家長。退款日期由家長向學校提出申請「在校免費午膳」津貼的日期起計算。
4. 家長提交的資料只用於處理有關津貼計劃的申請，如有需要，本校會將貴子女的姓名轉交午膳供應商，惟只限作處理在校午膳津貼計劃有關的用途。

請家長透過SCH APP簽署回覆，有意申請者於03/09/2020(四至六年級同學) 或 04/09/2020(二至三年級同學) 或21/09/2020(一年級同學)連同所需證明文件交回班主任老師辦理。如有查詢，可致電2327 3332聯絡朱秀芬主任。

校長_____ 謹啟

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

內容續背頁

黃綺霞

✂-----

學校通告 NO. 009/20-21_APP

回 條

〈回條請交班主任轉交朱主任〉

有關申請「2020-2021 年度在校免費午膳」津貼事宜

覆慈雲山天主教小學校長：

本人已詳閱並知悉有關通告內容，敝子女

1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意申請「2020-2021 年度在校免費午膳」津貼；
2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意申請「2020-2021年度在校免費午膳」津貼及參加學校午膳供應商安排的午膳，現呈交2020-2021年度學生資助計劃的「全額津貼」資格證明書正本或結果通知書副本；
3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意申請「2020-2021年度在校免費午膳」津貼，現未獲學生資助計劃的全額津貼資格，待收到後交證明文件申請。

備註：上述「午膳津貼」計劃以一學年計算，獲津貼家長若中途不參加，**需立即書面通知學校。**

_____ 班學生_____ ()

家長姓名：_____

家長簽署：_____

二零二零年九月 日

*請在合適的加✓

2020/21學年「在校免費午膳」津貼

各位家長：

教育局在2020/21學年會繼續為合資格小學生提供「在校免費午膳」。現邀請家長提交申請，有關申請詳情如下：

合資格學生	<p>符合下列所有條件的小一至小六學生均可參加題述計劃：</p> <p>(i) 在學生資助計劃下，獲得2020/21學年「全額津貼」；</p> <p>(ii) 就讀官立、資助(包括特殊學校)或直接資助計劃的全日制小學；及</p> <p>由其就讀的學校安排午膳(學生自備午膳不會獲提供資助)。</p>
資助原則	有關撥款將會由教育局直接發放予參加學校，由學校代合資格學生繳付有關費用。
注意事項	<p>(i) 家長自行決定參加與否。申請的家長須向學校提交兩份證明文件，包括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由學校發出申請參加「在校免費午膳」的通告回條，以核實學生家長同意學生參與計劃；及 • 由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學生資助處發出的「2020/21 資格評估申請結果通知書」或「2020/21 資格證明書」，以證明其子女獲學生資助計劃「全額津貼」的資格。 <p>(ii) 原則上，午膳資助的生效日期應以家長提出「在校免費午膳」申請的日期起計算，家長不可追溯申請日期之前的午膳費用。</p> <p>(iii) 由於學生資助計劃的申請審核需時，而午膳費用普遍需要預繳，對於提交「在校免費午膳」申請時正等候學生資助計劃的審批結果，並已為其子女繳付午膳費用的家長，若日後能提交所需的證明文件，學校會安排午膳供應商將有關款項退回予家長。</p> <p>(iv) 至於在學年開始時不擬申請「在校免費午膳」的家長，日後亦可向學校提交申請，但午膳資助只會自家長向學校提交申請「在校免費午膳」的日期起計算，家長不可追溯該日期之前的午膳費用。</p> <p>(v) 學校會根據學生資助處提供的資料核實學生的資格，若發覺學生不符合及/或經該處覆核後證實不符合「全額津貼」資格，學校會通知家長自行支付午膳費用予午膳供應商，並會要求家長退還學校已代繳的午膳費用。</p> <p>(vi) 家長提交的資料只會用於處理「在校免費午膳」的申請。</p> <p>(vii) [若學校有需要將參加「在校免費午膳」的學生資料轉交午膳供應商，請加上下列聲明於(vii)項。]</p> <p>如有需要，本校會將貴子弟的姓名轉交午膳供應商，惟只限作處理「在校免費午膳」的相關用途。</p>